

世相

走番禺大桥人工通道小心被多收高速费

广州一较真车主发现猫腻，并成功追讨回5元钱

新快报讯 记者何生廷报道 “走人工收费通道，我偶尔就会被收33元高速费，可ETC通道就只有28元。”谈起近期遇到的高速收费问题，广州车主舒先生气不打一处来。

8月31日，舒先生告诉记者，他住在广州番禺区，由于工作原因，需要经常从番禺开车前往白云机场，对这段路很熟悉，“番禺大桥收费站到机场收费站收费，需要28元高速费，我记得清清楚楚。”

可在近几个月，舒先生却发现了奇怪的现象：从机场高速回到番禺大桥收费站时，走人工通道，就会偶尔出现33元，“10次中有3次左右，只有走人工通道时，才会出现这种多收费。”舒先生说，从番禺大桥到机场高速，走人工通道或ETC通道都是28元；返程时，走ETC通道同样也是28元。由于个别情况，他需要拿取发票，就会选择人工通道，“有时也是收取28元，有时却出现了33元的高速费。”



■舒先生经常经过的番禺大桥收费站。受访者供图

8月24日11时20分，舒先生再次像往常一样，从机场回到番禺，走花莞高速、京港澳高速、华南快速，在出番禺大桥收费站时，再次遇到了走人工通道被收取33元。随后舒先生跟工作人员

要了一个投诉电话，并在当天中午给广东番禺大桥有限公司反映了多收高速费的情况。舒先生说，5块钱虽然不算多，他经常走才知道多收了费用，可其他车主不一定知道。

他拿出了之前过收费站的发票以及ETC的扣款记录。记者看到，由于ETC有折扣，在通过ETC通道时，他的收费记录为26.2元/每次，而在通过人工通道时，确实收到了有28元、33元金额的发票。

在向番禺大桥公司投诉时，舒先生要求工作人员核查他的行车轨迹，应该收取多少高速费，刚开始得到的回复是很难查，在他多次打电话之下，番禺大桥公司才答应核查。

8月28日，番禺大桥公司营运部马先生联系他，称经过查询核对行车轨迹，确实是属于多收了高速费，并通知他前往公司拿多收的5块钱。8月31日，记者陪同舒先生来到番禺大桥公司，拿回了24日多收的5元。

负责处理此事的马先生表示，出现此情况，是由于人工通道和ETC通道的识别系统有些差错，现在已经向相关单位反映情况了，“对于费用误差这个事情，我们也很头痛，涉及到几家高速公路管理方。”

业主乱扔垃圾 照片被贴大门公示

广州同和街执法队有关负责人表示是和物业共同行动

广州的黄女士近日向记者反映称，她丢垃圾的监控照片被街道执法队贴在楼下玻璃门上公示。她承认是自己乱丢垃圾，愿意整改并接受处罚，并保证今后不会再乱扔垃圾，但她认为街道执法队该行为侵犯了其肖像权。

■新快报记者 林钢威 实习生 吴昊天



■贴在楼下大门的告示和监控照片。 新快报记者 林钢威/摄

“在楼下乱扔垃圾是我不对，我接受处罚也进行整改，保证今后不会再乱扔垃圾。但是街道执法队把我的照片贴在楼下大门进行公示，侵犯了我的肖像权。”谈起在楼下乱扔垃圾一事，广州的黄女士既是羞愧，又是气愤。她认为同和街执法队的处理方式有失妥当。

新快报记者黄女士提供的白云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开具的《广州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责令限期改正通知书》了解到，黄女士乱扔垃圾的行为违反《广州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条例》(下称“《条例》”)第十三条规定，责令她立即停止违法行为，并于8月27日前整改完毕。贴在楼下玻璃门的是同和街执法队开具的《个人违反生活垃圾分类投放告知》，上面清楚写明了黄女士的房号及姓名，称其违反《条例》第十三条第一款和第二款规定，依第五十六条规定由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机关责令改正，处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，并且还在下方附上了黄女士乱丢垃圾时的监控照片，并再次标明其房号和丢垃圾时间。

黄女士表示，在此扔垃圾的并不止她一人，只有她被公之于众，更让她欲哭无泪的是，这张照片及《个人违反生活垃圾分类投放告知》还被发到业主群上，对她的影响很大。目前，该照片已经被她撕下。

为何会在此处扔垃圾？黄女士坦

言，“还没有养成习惯”。

8月28日下午，记者来到御岭山庄物业管理处，经理助理陈小姐称，监控照片和告知书是同和街执法队贴的。物业工作人员也曾向黄女士讲过不要乱扔垃圾。

小区物业和街道执法队回应新快报记者称，该小区正在推进全域环境整治，创文明城市和垃圾分类工作，对随意倾倒垃圾的行为作出相应的处理措施。此前社区居委会、派出所片警以及物管公司先后5次上门对涉事业主进行劝导。同时，对该业主乱扔垃圾行为，小区物管也做了劝导和沟通，但该业主一直不予配合。

白云区同和街执法队教导员马淑莎表示，监控照片由物业提供，执法队工作人员把照片粘贴在玻璃门上，是双方共同作出的行动。

针对涉事业主投诉被贴照片侵犯其肖像权和隐私权时，同和街道执法队也坦言，今后他们将继续加强对垃圾分类工作的推进，巩固创文成果，积极回应小区业主关切的问题，同时也会更加注意方式方法，提高工作效能。

广东保典律师事务所合伙人、公益律师廖建勋接受新快报记者采访时表示，街道执法队及物业在楼下贴有黄女士的监控照片，侵犯了黄女士肖像权和隐私权。执法队和物业应承担侵权责任，黄女士可以要求他们承担停止侵权、消除影响等责任。

凤凰湖湖面有死鱼 河长说水质没问题

新快报讯 记者肖韵蕙报道 近日，有居民反映广州黄埔区中新知识城凤凰湖出现大量死鱼。

住在凤凰湖附近的刘阿姨称，这一个月以来她基本每天都来凤凰湖散步，“有时是白天，有时是晚上，但基本每次都会看见死鱼，闻到湖面飘来的臭味。”刘阿姨说。

新快报记者分别在8月24日晚上、8月30日晚上和8月31日中午走访凤凰湖，均发现了数量较多的死鱼漂浮在湖面上，大多在凤凰湖东岸的木栈道附近。夜晚可见死鱼旁边漂浮着白色泡沫，白天可见整体水面有异色漂浮物，在阳光反射下有杂质。多时100米内有七八条活鱼漂浮在水面上，但呈不动状态。大多数为小鱼，大的有成人手掌大小。也有肉身已腐烂的死鱼，有苍蝇飞来飞去叮咬。

8月31日下午2时左右，新快报记者在现场看到了乘坐小船在进行清理的清洁人员。他们正在用网打捞湖面上的死鱼，放置在黑色袋子里，记者注意到，清洁人员的小船刚开出来不久，袋子里已经快装满了。清洁人员说：“水质不太好，天气又热，才死了很多鱼，一天要打捞三四趟，最多时一天要清理上百斤死鱼。”

8月31日下午，凤凰湖镇街级河长罗海琼对新快报记者表示，上周相关部门已经接到群众反映，称凤凰湖湖面有大量死鱼。并已经对水质进行了专业检测，氨氮含量并无超标，水质没有问题。目前一直在跟进处理此事。至于为何出现了如此多的死鱼，罗河长表示，死鱼种类大多为罗非鱼，初步判断可能是天气原因致使鱼类患病，并相互传染所致。

据了解，凤凰湖于2014年完成建设。据媒体公开报道，当时凤凰湖被定位为“一个具有防洪调蓄、生态、景观、休闲功能于一体的城市公园”。2016年，凤凰湖湿地公园成为广州当年新建的7个湿地公园之一。

珠江隧道路口地陷初步排除地质灾害

新快报讯 记者谢源源报道 8月31日，广州市荔湾区应急管理局就8月30日发生的地陷事件作出回应。

8月30日14时05分接区公安分局报称：多宝街辖内黄沙大道与丛桂路交界处一路面发生沉降，沉降处面积约2平方米，深度约20厘米，无人员伤亡。接报后，区应急管理局立即将情况报告区委、区政府领导，协调区住

房建设局、区应急管理局、区规划资源分局、多宝街等单位立即前往现场处置，并协调供水、燃气、地铁等部门到场开展勘查工作。经相关单位到场初步核查后，确认现场沉降面积约17.5平方米，最深处约0.8米。21时许，经对现场沉降区域挖开勘查，发现地下约1.5米处出现水迹。8月31日上午9时，相关单位继